

191041

基本館藏

蘇聯知識叢書



蘇聯的集體農莊

田 豐 作 文 化 本 出 版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總經售

~~32748~~
~~602.2~~

191041

03189

~~1283448~~
~~602.32~~
~~60.22~~

~~47634~~
~~602.2~~

蘇聯知識叢書

蘇聯的集體農莊

田 豐 作

文光書局出版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總經售

總00104 32K 140P. 售6,200.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一九五二年四月再版
上海造3001-4000冊

文光書林出版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八號

三聯·中華·商務·開明·聯營·聯合組織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總經售

寫 在 前 面

正值全國各地轟轟烈烈地展開了抗美援朝生產競賽之際；正值全國各地汹湧澎湃地掀起了向蘇學習的熱潮之際，我寫就了這本「蘇聯的集體農莊」。其目的是：一方面，希望我們新中國的農民，從這裏能够看到自己的發展方向及其未來的幸福生活，從而，鼓勵他們的生產情緒，將農業生產提高一步，將農村的互助制普遍建立起來並向前推進一步，以加強鞏固我們的國防；另方面，使廣大樂於了解和學習蘇聯的人，能够藉此了解一下蘇聯農村中的新的社會關係與蘇聯的集體農莊及其制度。

目的是這樣明顯，任務是這樣繁重，顯然，不是我的力量所能及的；然而，我想到它在目前的重要，也就顧不及個人的學識淺薄而將它寫就了。因此就不難想像，它的出版，很難達到我自己所設想各位讀者所要求的所及的目的；不過，只要能對大家有一點點幫助，那我個人也就很滿足了。

「蘇聯的集體農莊」一書，共分七章二十六節，其中的前半部，曾在旅大市中蘇友好協會出

版的「友誼」半月刊上連載過。在結構上，爲了便於讀者理解起見，特將所有節的題目都以解答的形式，並根據內容在文中擬了一些小標題。

由於工作繁忙，時間又短促，有些地方就很不够細緻，因此，其中錯誤之處很難免，敬祈各界讀者教正，以便將來再版時修改，現在就只好請讀者原諒了！

最後，特向熱心幫助我完成這本書的劉金、史恩杰同志，以及很多參考書的作者和譯者誌衷誠的感謝。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於大連

目 錄

寫在前面

第一章 集體農莊的建立及其發展

第一節 集體農莊是怎樣建立起來的？

第二節 集體農莊是怎樣發展和鞏固起來的？

第三節 集體農莊是怎樣經住了衛國戰爭的考驗？

第四節 集體農莊在戰後是怎樣恢復、發展和壯大起來的？

第二章 集體農莊的管理系統

第一節 集體農莊莊員全體大會的職權及其開會的情形是怎樣的？

第二節 集體農莊的理事會有那些職權和任務？

第三節 集體農莊主席怎樣領導日常工作？

第四節 集體農莊監察委員會的人選和職權？

第三章 集體農莊與莊員的關係

- 第一節 集體莊員有那些權利和義務？……………六一
- 第二節 集體農莊怎樣接受莊員？……………六三
- 第三節 集體莊員退出或轉移有那些手續？……………六九
- 第四節 集體農莊怎樣開除莊員？……………七三

第四章 集體農莊的財產與土地的使用

- 第一節 集體農莊的財產有那些來源？……………七九
- 第二節 集體農莊有那些基金及其特徵是怎樣的？……………八三
- 第三節 集體農莊怎樣處理莊員的歸公財產？……………八七
- 第四節 集體農戶怎樣使用自己的宅旁園地？……………八九

第五章 集體農莊的生產組織

- 第一節 集體農莊的勞動是怎樣組織的？……………九三
- 第二節 集體農莊生產組是怎樣組織的？……………九六

第三節 集體農莊怎樣確定生產手段的保管和利用的責任制？……………九九

第六章 集體農莊的分配收入及其報酬

第一節 集體農莊對國家應盡那些義務？……………一〇三

第二節 集體農莊怎樣分配收入？……………一〇四

第三節 集體莊員怎樣預支報酬？……………一〇一

第四節 集體農莊對喪失勞動能力的莊員有那些物質保障？……………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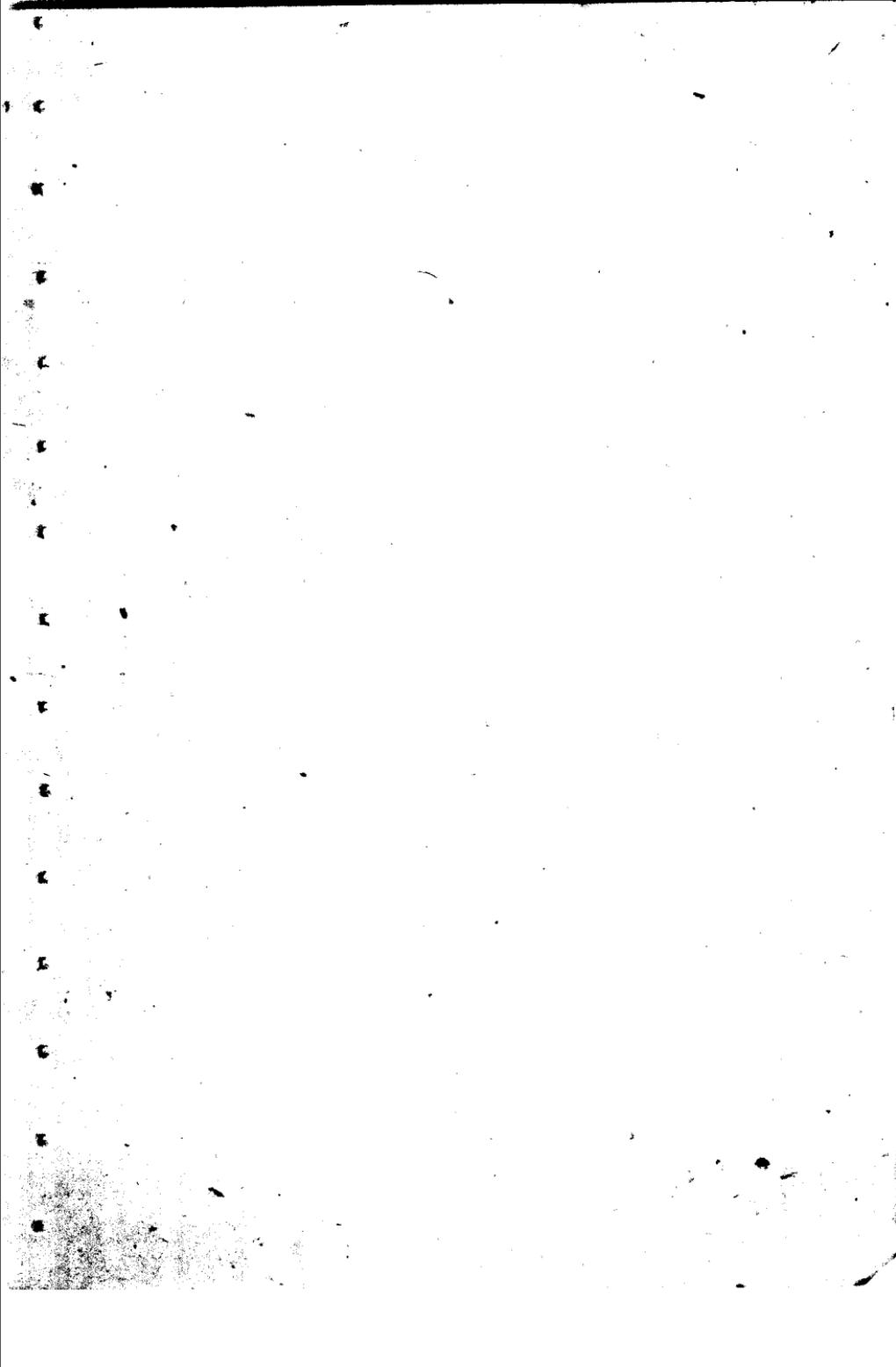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集體莊員的生活（文化、福利）

第一節 集體莊員的文化教育是怎樣提高的？……………二七

第二節 集體莊員的保健條件如何？……………三一

第三節 農村消費合作社的組織機構及其業務範圍是怎樣的？……………三五

第一章 集體農莊的建立及其發展



第一節 集體農莊是怎樣建立起來的？

蘇維埃政權以前的帝俄，是世界上最落後的農業國家之一。成千成萬的農民就替一小撮握有廣大土地的地主，擔負着痛苦的、封建的、半農奴的勞動，貧困落後的他們過着半飢餓的生活。

當時俄國國內土地的分配，僅在歐洲俄羅斯即是這樣情形：一千零五十萬農戶，共有八千一百萬公頃土地，平均每戶所有的土地，在當時農業技術水平低劣的條件下，絕養活不過來一家的人口；與此相反，只三萬個大地主，就有七千六百五十萬公頃最肥沃的土地。這些大地主，大部分都是貴族，他們每家約有二千五百公頃土地，其中有七百個最大的地主，平均每戶有三萬二千五百公頃土地。

這些大地主，他們自己一般的並不經營什麼農業，而是把自己的土地，租給無地或少地的農民耕種，以便給他繳納農產品的一半或者還多一些。

帝俄時代最普遍的農業工具，都是粗笨的工具，例如：牛拖木犁、馬拖木犁、鉤鍊、大鍊。

小鍾與連枷等等。

俄國的廣大農民，在這樣極端被壓抑的、非人的生活環境裏，產生了革命思想，他們在幾世紀來，總想有一天能得到一片土地，在公正、自由的社會制度下，過着愉快幸福的生活。這一點，從俄國歷史上許多次農民革命的事實，就可充分證明。

十月革命的成功，澈底改變了俄國農民受壓迫、受剝削的處境，實現了他們幾世紀來的夢想。

十月革命成功後的頭幾年情況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曆十一月八日），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了列寧所起草的、從未有過的土地法令。大地主所有的土地都被沒收，分配給無地或少地農民無代價使用，從此，即永遠廢除了土地的私有制，實行土地

公有。由於這次土地法令的頒佈，農民可無代價的使用一億五千二百五十萬公頃的土地，比帝俄時代使用的土地量增加了二倍半。如當時梁贊省什洛夫區沙斯考村的一個農民塔爾考瓦里，分得了土地後說：「十月革命前，我們生活很苦，單單一個地主波特拉索夫所霸佔的土地，就比九百十八家農民的土地多兩倍有餘。十月革命以後，地主波特拉索夫被打倒了，二千五百公頃的土地分給農民了。」

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蘇聯政府公佈了「土地社會主義化」的法令。這個法令會直接命令中央和地方的土地機關，其主要工作任務，在於發展農業的集體化，而轉變成爲社會主義的經濟。並明文規定着：凡是農業公社和農業團體都有取得土地使用和予以文化、物質以及各種援助的優先權。

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成立了貧農委員會，它的成立對於發展農村的集體農莊運動，有着很大的推動力。貧農委員會協助糧食機關，搜查富農的剩餘糧食。在農村中，發動農民耕作或收割的工作。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成功，雖然給農業走向集體化開闢了廣闊的道路，但由
國 內 戰 爭 時 期 於十四個帝國主義武裝干涉以及白匪與富農分子叛亂的國內戰爭，就使得這一工作，不能順利進行。

在一九一八年前半年，總共登記的集體農莊已有一千五百七十九所，雖然它在整個農村中還是很少的一部分，但它能够說明蘇維埃政權的最初幾年，在農業上所獲得的成績，以及將來農民們所要走的道路。

在國內戰爭時期，由於客觀環境的關係，組織集體農莊的手續就很簡單，有的只用申請的手

續，不用經過法律上的程序和形式，就可經營。許多工廠因戰爭的破壞停了工，工人們只好暫時回到農村，幫助發動組織集體農莊；凡是被白匪佔領的地方，紅軍和游擊隊把敵人趕走了以後，也立即發動農民組織集體農莊。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人民委員會頒佈了設立發展農村經濟特別基金的辦法。人民委員會曾撥出了十萬萬盧布，作為集體農莊或其他農村勞動團體的津貼和貸款之用。個體農民如果肯加入集體農莊時，政府也給予貸款和幫助。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蘇聯政府雖然因國內戰爭，經濟財政還處在很困難的條件下，但對於走向集體化的農民，仍然盡力給以物質上的幫助。

從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蘇聯政府頒佈了「社會主義土地與走向社會主義農業生產條件」的法令後，分配土地時，就不再分給個體農民了。凡是沒有分配的土地，應當撥給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

在國內戰爭時期，由於大規模農業機器製造工廠缺乏的關係，因而影響了農業集體化運動的推行和發展。一九二一年初，蘇聯曾經登記的集體農莊，僅是一萬五千八百一十九所，加入集體農莊的僅是二十四萬四千戶，沒加入集體農莊的，達一百萬戶。雖然它們之間比較起來還差的很遠，但我們知道：這些集體農莊，是它們在和帝國主義武裝干涉、富農進行殘酷的戰爭條件下，

僅僅經過三年期間成長起來的。因此，就收穫的成績來說，也算不小了！

在過渡到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時期，最迫切、最要緊的問題。由於戰爭的創傷，蘇聯國民經濟已陷入破亂不堪的地步，因此，當時除了急需整頓工業和運輸業外，恢復和繁榮農業，也成了非常重要的問題。

在國內戰爭時期，蘇聯政府爲了保證戰爭的勝利，便不得不集中全國的物資，尤其是糧食，以供應軍隊的需要，所以政府在當時就不能拿錢買和拿東西來換糧食，而採取了一種糧食徵發制，實行餘糧的統制，不准隨便買賣。

由於蘇聯政府暫時的實行了這一政策，當時許多農民，階級覺悟還不够高，因而，使許多農民失去了進一步發展農業生產的興趣。這樣一來，鄉村中的農業生產力就大大地縮減了：在一九二一年，農業生產已跌到戰前生產水準的百分之五十五左右；集體農莊已從一萬五千八百一十九所，降到一萬二千七百所了。

根據以上的情況，戰爭剛剛結束，在聯共（布）第十次黨代表大會上，就通過了取消過去在鄉村所實行的糧食徵發制，而實行糧食稅制。這一政策的實施，農民們比過去繳納給政府的糧

食，要少得多，他們所剩下的糧食，可以自由買賣。這樣一來，當時就大大地提高了農民們對生產的興趣，使農村經濟，日益走向了好轉。在這個基礎上，國家工業才獲得了能够逐漸恢復起來的條件。因為當時的集體農莊，一方面在整個農村中的比例，數目還佔的很少；另方面，集體農莊的組織和農具等，都不健全。所以，單靠集體農莊，實在是負不起來當時國內的工業原料和糧食供給的責任。

一九二一年八月，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議頒佈了組織與發展「農業合作社」的法令。它是蘇維埃政權在實行新經濟政策時期的主要農業政策之一。根據這個法令，農民們以自願的申請手續，就可以成立農業合作社和其它消費合作社；農業合作社在農村中，用運銷供給和貸款等各種方式活動。這種合作社的組成和發展，是很快的：到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止，全國共有農業合作社三萬一千五百零七所；在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便增加為四萬六千九百所；全國農戶利用農業合作社供應的，約佔百分之三十七。

蘇聯政府在當時，不僅對於發展農業合作社盡了很大力量，而且，對於集體農莊的發展，也會想盡了一切辦法。因為現有的集體農莊，在各方面都不健全，所以我們在上面已經談到：它是逐漸在減少和下降的；但蘇聯政府為了扭轉這種不好的情況，曾頒佈了很多法令，將集體農莊

所享有的一切權利，都和當時所實行的新經濟政策的條件相適應。例如：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法令中，曾規定集體農戶也有權和個體農戶一樣，除了繳納租稅外的剩餘糧食，可以自由買賣。

蘇聯政府在一九二二年頒佈的「土地條例」，對於個體農民的土地會加以調整，並號召個體農民能夠主動的將其土地交出共同耕作。當時有好多先進農民都參加了集體農莊。如蘇聯佛羅內茲道波林區一個名叫奧爾尼切夫的農民，參加了集體農莊後，曾這樣說：

「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我由紅軍退伍回家在自己的田裏工作。那時生活很容易，政府給了我能維持五個人生活的土地，我得到了一匹馬，並且我還買了一條牛。我想，現在我好過了一—但我耕種了一年，兩年，三年以後，我覺得從我的田地中只得到很少的東西。在豐收年間，我收割十三公擔（一公擔等於二百市斤）裸麥，八至十公擔雀麥和黍子，這就是全年的收成。請看看吧：這些東西連吃飯也不够呀！至於說到多餘的牛羊或買些剩餘農產品，那是談不到的。結果我又感覺生活過不去了，但周圍的富農利用種種手段而爬起來，開始藐視我了。我想：我們為什麼競爭呢？所以當人們說集體農莊時，我就掉了我個人的經濟，而加入了伊里奇集體農莊。」

從這以後，集體農莊便比以前顯得興旺和活躍起來了。但我們要知道，在十月革命成功後的